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通知，东旭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,722.10万股股份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旭集团持有公司13,003.1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40%。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7,281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6%；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5,722.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1日